

粤府土审（02）〔2024〕1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峰旧村改造项目涉及“三地”办理征收手续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区萝岗街萝峰旧村改造项目涉及“三地”办理征收手续的请示》（穗规资资源（用地）报〔2024〕52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黄埔区萝岗街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萝峰社区竹松经济合作社、萝峰社区坑围经济合作社、萝峰社区龙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6233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办理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纳入黄埔区萝岗街萝峰旧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供地时土地

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